附件1 **考评项目及评分标准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考评项目** | **考评权重** | **考评项目相应得分** |
|  |  | 托福分数 | 雅思分数 | 考评得分 |
| 外语成绩（满分50分） | 50% | ≥105 | ≥7.5 | 50 |
| 102-104 |  | 49 |
| 99-101 |  | 48 |
| 96-98 | 7.0 | 47 |
| 93-95 |  | 46 |
| 90-92 |  | 45 |
| 87-89 |  | 44 |
| 84-86 | 6.5 | 43 |
| 81-83 |  | 42 |
| 78-80 |  | 41 |
| 75-77 |  | 40 |
| 72-74 | 6.0 | 39 |
| 69-71 |  | 38 |
| 66-68 |  | 37 |
| 63-65 |  | 36 |
| 60-62 | 5.5 | 35 |
| 平均绩点（满分30分） | 30% | ≥4.0 | 30 |
| 3.7-3.9 | 29 |
| 3.4-3.6 | 28 |
| 3.1-3.3 | 27 |
| 2.9-3.0 | 26 |
| 2.7-2.8 | 25 |
| 2.5-2.6 | 24 |
| 2.3-2.4 | 23 |
| 2.1-2.2 | 22 |
| 1.9-2.0 | 21 |
| 1.7-1.8 | 20 |
| 1.5-1.6 | 19 |
| 1.3-1.4 | 18 |
| 1.1-1.2 | 17 |
| 1 | 15 |
| 综合测评排名（满分20分） | 20% | 1-3名 | 20 |
| 4-6名 | 16 |
| 7-10名 | 14 |
| 11-20名 | 12 |
| 21-30名 | 10 |
| 注：满分100分 |

附件2 **惠州学院公派学生出国（境）留学奖助金申请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学号 |  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
| 所在系 |  | 专业 |  | 年级 |  |
| 联系电话长/短号 |  | QQ/Email |  |
| 交流国家（地区）  |  | 交流学校 |  |
|  留学时间：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|
|   申请人签字： 年　 月　 日 |
| 所在系意见：  外语成绩： 平均绩点： 综合测评排名： 负责人签名： 公章： 年 月 日 |

注：此表用A4纸打印，一式两份，学生所在系、外事办各留存一份。

 附件3 **惠州学院公派学生出国（境）留学奖助协议**

甲方：惠州学院 地址：惠州市演达大道46号

法定代表人：

乙方(留学人员)： 性别： 所在系(部)：

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 身份证号码：

联系电话： 住址(户籍所在地)：

 甲、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，就乙方在甲方资助和支持下出国（境）留学事宜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 **第一条** 甲方为适应学院国际化办学需要，开拓学生国际视野，充分调动学生出国（境）学习交流和深造的积极性，接受乙方的申请，同意奖助乙方赴 （国家或地区）留学，留学期限为 个月。

 **第二条** 甲方同意乙方选定的留学国家（或地区）、专业和制定的留学计划。

 **第三条** 甲方承担如下义务：

1. 对乙方留学资格最终审，对乙方出国（境）留学给予必要的咨询和指导

2. 协助乙方办理相关出国（境）留学手续。

 3. 向乙方提供出国（境）留学奖助金共计 万元

 **第四条** 乙方承担的义务：

 1. 保证完成第二条所规定的留学计划，保证在第一条确定的留学期限内回国。

 2. 未经甲方同意，不得擅自变更本协议确定的留学期限、留学国家（或地区）、留学身份和留学计划。

 3. 留学期间注意身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，按照留学所在国（或地区）要求及时购买医疗保险。因未购买医疗保险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 4. 留学期间与学校保持经常联系，定期向学校汇报学习进展情况。

 5. 留学期间不得从事有损祖国利益和安全的活动，自觉维护祖国荣誉，服从使（领）馆的指导和管理；遵守我国和留学所在国（或地区）法律；尊重当地人民的风俗习惯，与当地人民友好交往。

 6. 留学结束时及时做好留学总结；留学期满回国后及时向学校报到，汇报留学情况。

**第五条** 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，甲方有权根据其违约事实，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的相关规定，要求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
 对乙方在国（境）外留学期间未经甲方同意，擅自放弃公派留学身份、擅自提前回国、擅自变更留学国家（或地区）和留学身份、改变国籍、从事与留学计划无关且严重影响学习的活动、逾期三个月以上回国等违反甲方规定和本协议约定义务的，甲方经核实后有权要求其偿还本协议第三条第3款确定的全部奖助金并按相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罚。

**第六条** 甲、乙双方因违反本协议而发生的纠纷，应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起诉讼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；或按协议进行仲裁。

**第七条** 本协议书自公证之日起生效，签约各方均负有履行本协议的义务。

**第八条**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两份，甲、乙方各一份。

甲方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 乙方（签字）

签约日期： 年 月 日

签约地点：

附件4 **惠州学院公派学生出国（境）留学奖助金考评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所在系/年级/专业/班 |  |
| 交流国家（地区） |  | 学校 |  |
| 考评总得分 | 外语成绩（50%） | 学业成绩（30%） | 综合测评（20%） |
|  | 成绩 | 得分 | 平均绩点 | 得分 | 排名 | 得分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外事办意见（评定等级/奖助金额）：    负责人签名： 公章： 年 月 日 |
| 学生处意见：负责人签名： 公章： 年 月 日 |
| 学院主管领导意见：    签名： 年 月 日 |

注：此表一式两份，学生处、外事办各留存一份。